##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拾柒万元（17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壹拾柒万元（170,000.00）

（二）项目概况:

为促进个人破产管理人行业健康发展，确保管理人名册编制公正、高效、有序，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专业队伍将开展一次管理人名册编制工作。但由于国内在政府机构编制管理人名册工作无可借鉴的经验，特别是名册编制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存在预见不足，无人参谋的情况。所以需要聘请一家专业法律顾问单位，就管理人名册编制事项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现以公开招标采购形式，选定专业机构完成相关制作工作。

### 四、项目技术要求

**项目服务内容：**

（一）就管理人名册编制工作中出台的相关规定，作出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和名册编制方案存在的问题，通过出具书面意见、座谈研讨、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提出专业法律意见；

（二）对管理人名册编制过程中需要开展的申请人资格审查、遴选、评审等程序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协助审查相关文书材料；

（三）协助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处理与管理人名册编制相关信访、投诉及矛盾纠纷；

（四）针对管理人名册编制工作中存在法律意识方面的不足，对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

（五）就管理人名册编制工作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及解决经验进行基础资料收集，最终形成《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编制及相关工作法律问题分析报告》；

（六）协助解决其他在管理人名册编制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

（七）人员要求：由法律顾问单位组成不少于3人的专业团队，并派驻不少于2人在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协助开展工作。

对其他超出约定服务范围的事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按件收费，计费方式参照有关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计算。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30%，项目验收完工后付款7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本项目服务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核验收。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